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2648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蔡承道

被告 阮文傑 (NGUYEN VAN TIEP; 越南籍)

追加 被告 鄭春德 (TRINH XUAN DUC; 越南籍; 已出境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(交通) 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乙○○ (TRINH XUAN DUC)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(下同) 40,36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440元由被告乙○○ (TRINH XUAN DUC) 負擔432元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為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訴訟中追加乙○○ (TRINH XUAN DUC; 越南籍，下稱乙○○) 為被告，核原告所為，係基於本件車禍事故之同一事實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又追加被告乙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01 (一)被告甲○○ (NGUYEN VAN TIEP; 越南籍, 下稱甲○○) 駕
02 駛BLG-8336號自用小客車 (下稱被告車輛), 於民國111年1
03 1月4日13時43分許, 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處
04 時, 因未注意車前狀況, 由後方碰撞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
05 0000號自用小客車 (下稱系爭車輛) 而受損 (下稱本件車
06 禍), 業經原告依約賠付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共計133, 27
07 0元 (含零件費用103, 232元、烤漆費用11, 660元、工資18, 3
08 78元)。為此, 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
09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10 (二)原告於114年3月11日接獲被告甲○○所屬之仲介公司來電,
11 得知本件車禍發生時, 被告車輛實際駕駛人為乙○○, 故具
12 狀追加被告乙○○等語。

13 (三)聲明:

14 追加被告乙○○應與被告甲○○連帶給付原告133, 270元,
15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 按年息5%計算
16 之利息。

17 三、被告則以:

18 (一)被告甲○○辯稱: 本件車禍非其伊所為。伊於本件車禍發生
19 時, 即111年11月4日星期五下午在臺中的工廠上班, 不可能
20 在事發地即新北市新莊區和系爭車輛發生碰撞, 更不可能作
21 交通事故筆錄, 且伊於111年10月考取自小客車駕駛執照
22 後, 就未曾駕駛過任何車輛, 對於伊證件被盜用一事已報警
23 處理。伊並不認識乙○○, 也不知為何乙○○可以報出伊之
24 統一證號, 之前伊有提供統一證號之處僅有在辦SIM卡、考
25 駕照及網購時賣家說要提供居留證號, 除此之外伊沒有借證
26 件與他人或遺失證件。並聲明: 原告之訴駁回。

27 (二)追加被告乙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 亦未提出書狀作任
28 何聲明或陳述。

29 四、本院之判斷:

30 (一)追加被告乙○○部分:

31 經查, 原告主張之系爭車禍發生事實, 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

01 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
02 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在卷可佐（本院卷
03 第15至33頁），核與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
04 局調取事故資料相符。又追加被告乙○○已於相當時期受合
05 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有利於
06 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
07 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而原告既已
08 依保險契約給付費用，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追加
09 被告乙○○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10 (二)被告甲○○部分：

11 1.被告甲○○抗辯其於系爭車禍生之111年11月4日星期五下午
12 1時43分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之立將上豪
13 有限公司（下稱立將上豪公司）之工廠工作等情，雖被告甲
14 ○○當庭陳稱：系爭車禍距今已經3年多，公司無法提供當
15 天的出勤證明等語，但立將上豪公司有於114年6月20日出具
16 「說明文」表示略以：因立將上豪公司不慎遺失出勤卡，無
17 法提供被告甲○○出勤證明文件，但以111年度勞資雙方薪
18 資約定每月薪資25,250元，而被告甲○○111年11月之薪資
19 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上的實領薪資為45,818元推算，被告甲
20 ○○顯於當月份無請假而未扣薪等語，證明其系爭車禍當月
21 被告甲○○未有因請假或缺席而扣薪，已足推認甲○○於本
22 件車禍發生之時，因在臺中工作而無法出現在本件車禍發生
23 地點。

24 2.佐以經本院比對本件車禍肇事之當事人簽具「NGUYEN VAN T
25 IEP」於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記錄表、現場草圖、酒精測定記
26 錄表之筆跡，與被告甲○○NGUYEN VAN TIEP親字簽名於答
27 辯狀、起訴狀繕本送達證書、薪資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之筆
28 跡，VAN的V及TIEP的P之筆跡顯有不同，堪認為不同人之筆
29 跡。

30 3.再者，本件車禍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所留連絡電
31 話0000000000之申請人並非被告車輛之車主乙○○，亦非被

01 告甲○○，足徵本件車禍被告車輛之實際駕駛人為逃避系爭
02 車禍責任，而未留下正確資訊。另依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依
03 職權查詢被告車輛之車主為追加被告乙○○，亦足推認系爭
04 車禍之駕駛人應係追加被告乙○○無誤。

05 4. 綜上各情，已足認系爭車禍肇事之當事人並非被告甲○○，
06 而係追加被告乙○○，是原告主張非本件車禍當事人之被告
07 甲○○應負賠償責任，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08 (三) 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
09 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
10 折舊）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
11 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
12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
13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
14 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
15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
16 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即系爭車輛自出廠日
17 106年10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111年11月4日，已使用逾5年，
18 則零件103,232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0,323元，
19 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，其得代位請求追加被告乙○○賠償系
20 爭車輛修復費用為40,361元（計算式：零件費用10,323元＋
21 烤漆費用11,660元＋工資18,378元）。

22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追加
23 被告乙○○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
24 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非有據，無從准許。

25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26 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27 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
28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29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30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（依職權確定訴訟
31 費用額為1,440元，其中30%即432元由追加被告乙○○負

01 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02 5%計算之利息。)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04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11 書記官 林昀蓓